

#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东师大校办字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 号），结合学校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节假日安排

（一）元旦：2020 年 1 月 1 日放假，共 1 天。

（二）寒假：1 月 12 日（农历腊月十八）至 2 月 16 日（农历正月二十三）放假。2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学生报到注册，2 月

17日（星期一）上课。

（三）清明节：4月4日至4月6日放假，共3天。

（四）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月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分别执行星期一、星期二的教学安排。

（五）端午节：6月25日至6月2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执行星期五的教学安排。

（六）暑假：6月21日（星期日）开始期末考试，7月5日（星期日）起放暑假。暑假开学时间待学校2020—2021学年校历确定后，另行通知。

（七）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至10月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分别执行星期三、星期四的教学安排。

如因特殊原因需对放假安排做出调整的，届时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山东师范大学值班工作规范》（山东师大党办字〔2019〕11号）和请假报备制度，切实做好节假日值班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、安全工作制度。认真做好重要场所、重点部位以及水电暖等重要设施的检查，切实加强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出行等方面的保障服务工作。及时发现、控

制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治安隐患，做好应急预案。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大型集体活动要提前报备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

